臺南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注意事項

壹、 緣起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鼓勵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，增進其專業知能，提升研習效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 維護研習品質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。

二、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之專業倫理。

參、 內容

一、 報名

(一) 參加研習之學員(含受指派之學員)在報名時限內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以下簡稱「全教網」)報名，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。

(二) 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參加，請勿帶子女或親友參與研習，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，如有前列情事，承辦單位應拒絕該員入場，以保障參與學員權益。

(三) 為避免報名佔缺，學員報名後發現不克參加時，應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「全教網」取消報名。

(四) 報名審核錄取之學員，應準時參與該研習，若同年度內達三次未參加研習之紀錄，「全教網」會自動標示紅燈，承辦單位得以此作為審核依據。

二、 出席

(一) 學員參加研習期間若遲到、早退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/5 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單位得以學員實際參與研習時數，依實核予。

三、 簽到退

(一) 參加研習之學員應準時參與研習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，並扣除研習時數。

(二) 學員於研習前後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若請人代簽經發現屬實，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。

四、 聽課原則

(一) 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：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、勿大聲交談，避免影響課程進行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。

(二) 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 (如：視聽教室不得飲食、垃圾需分類回收…等)。

(三) 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，錄影、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。

(四) 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，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 其他

(一) 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以臺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。

(三) 本注意事項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